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報告期，所有業務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且本集團成為通過中國電子銀行系統提供移動數據流量充值服務的首家供應商。
- 與去年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相比，收入增加約3.5%至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
- 與去年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相比，毛利增加約2.9%至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
- 於報告期，與去年約人民幣54.5百萬元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減少約50.8%至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
- 由於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大幅增加，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0.18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0.09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31,370	223,553
減：附加稅		(4,767)	(5,143)
收入成本		(110,867)	(105,901)
毛利		115,736	112,509
其他收入及開支	6	8,426	2,598
分銷及銷售開支		(7,370)	(5,664)
行政開支		(24,804)	(21,839)
上市開支		(24,240)	(7,287)
研發開支		(15,419)	(8,739)
財務成本		(13,802)	(12,134)
除稅前溢利	7	38,527	59,444
所得稅開支	8	(11,724)	(4,94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6,803	54,503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6,803	54,520
— 非控股權益		—	(17)
		26,803	54,50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26,0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803	28,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803	54,5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065)
		26,803	28,45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7)
		26,803	28,438
每股盈利—基本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元)		0.09	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09	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32	14,393
租賃按金		337	249
遞延稅項資產		5,568	—
		<u>17,637</u>	<u>14,6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65,625	142,181
貿易應收款項	11	38,138	46,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7,638	31,314
應收股東款項		—	10,0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6,793	132,295
貸款予第三方		—	10,500
可收回稅項		—	5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68	21,269
		<u>585,162</u>	<u>394,5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5,055	54,059
其他應付款項	14	64,918	20,7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9,452
應付稅項		1,518	—
銀行借款		344,815	103,000
應付股息		—	30,000
		<u>466,306</u>	<u>307,24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856</u>	<u>87,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493</u>	<u>101,974</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419	3,983
遞延稅項負債	9,280	—
	<u>11,699</u>	<u>3,983</u>
資產淨值	<u>124,794</u>	<u>97,9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308	20,988
儲備	124,486	77,003
	<u>124,794</u>	<u>97,9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794	97,991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總權益	<u>124,794</u>	<u>97,9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公司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本集團透過以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

- 深圳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開展手機話費充值業務；及
-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付」)開展網上支付業務。

根據中國金融機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網上支付業務。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予一家關聯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在中國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採納與股東及深圳年年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可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實際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致使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公司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予以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均一貫採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231,370	223,5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	1,465
減：撇銷	—	(61)
	<u>231,370</u>	<u>224,957</u>
業績		
來自以下各項的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38,527	59,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	(26,065)
	<u>38,527</u>	<u>33,379</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此亦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法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u>602,799</u>	<u>409,223</u>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u>478,005</u>	<u>311,232</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客戶而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7,423	4,814	5,275	8,1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支付業務	—	1,477	—	1,704
	<u>7,423</u>	<u>6,291</u>	<u>5,275</u>	<u>9,901</u>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來自結構性產品	1,482	207
—來自銀行存款	229	998
—來自貸款予第三方	93	527
政府補助	1,564	1,061
政府補貼	5,024	—
其他	34	(195)
	<u>8,426</u>	<u>2,59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福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3,474	17,2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46
	<u>23,474</u>	<u>22,528</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持續經營業務	3,160	1,5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1
	<u>3,160</u>	<u>2,274</u>
員工成本總額	<u>26,634</u>	<u>24,8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7,423	4,8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77
	<u>7,423</u>	<u>6,29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	22
核數師薪酬		
— 持續經營業務	1,359	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
	<u>1,359</u>	<u>126</u>
經營租賃租金		
— 持續經營業務	2,061	2,0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9
	<u>2,061</u>	<u>2,82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8,486	4,941
上一年的超額撥備	(474)	—
	<u>8,012</u>	<u>4,941</u>
遞延稅項	<u>3,712</u>	—
	<u><u>11,724</u></u>	<u><u>4,941</u></u>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因此自首個盈利年度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並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的優惠待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年年卡的稅率為15%。

9.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深圳年年卡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3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公司重組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如附註15所述)已作追溯調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803</u>	<u>28,455</u>
持續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803</u>	<u>54,5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26,065,000元及上述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9元。

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8,138</u>	<u>46,393</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天內。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確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均會在該等結餘的基礎上檢討向客戶授予的信用額度。

下列為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7,697	46,393
30至60天	<u>441</u>	<u>—</u>
	<u>38,138</u>	<u>46,393</u>

於兩個年度，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106,595	29,320
發行股份應佔遞延上市成本	10,402	—
向僱員貸款	—	588
投標按金	—	449
向僱員臨時墊款	83	364
其他	<u>558</u>	<u>593</u>
	<u>117,638</u>	<u>31,314</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55,055</u>	<u>54,059</u>

本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096	20,928
91至180天	9,342	7,780
181至360天	<u>29,617</u>	<u>25,351</u>
	<u>55,055</u>	<u>54,059</u>

1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45,985	16,637
應計薪金	3,183	2,755
其他應付稅項	726	892
應付上市開支	12,940	—
應付審核費	1,324	—
其他	<u>760</u>	<u>454</u>
	<u>64,918</u>	<u>20,738</u>

15. 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實繳資本指本公司股本與深圳年年卡實繳資本的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拆細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拆細」）。

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1 美元）增加至 20,00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 2,950,000 美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295,000,000 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 1 港元的價格發行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人民幣 6,565,000 元（相等於約 1,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未經扣除發行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 77,462,000 元（相等於約 11,800,000 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 1 港元的價格發行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 983,000 元（相等於約 15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未經扣除發行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12,451,000 元（相等於約 1,900,000 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0	50,000 美元
拆細	4,950,000	4,95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1,995,0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5,000,000</u>	<u>50,000 美元</u>
結餘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u>3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通過(i)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及(iii)第三方網上平台、本集團的自營網站及本集團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主要自通過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線下渠道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長約3.5%。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由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及我們的其他銀行網絡擴大。收益增加亦部分由於我們致力擴大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網絡，令我們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長約2.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0.0%，二零一四年則約為50.3%。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50.8%。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確認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折舊成本增加；(iii)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年年卡根據合約安排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費確認的遞延稅項(「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8,44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10.2百萬元增長約1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長約3.5%。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i)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及(iii)第三方網上平台、本公司的自營網站及其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金額增加。

(i) 通過國內銀行運營的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3,977.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9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4.1百萬元或8.2%。

(ii) 通過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連鎖零售商)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二零一五年度，通過線下渠道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35.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4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7.2百萬元或21.4%。

(iii) 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我們的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第三方網上平台、本集團自營網站及本集團微信公眾號進行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3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4.7百萬元或158.3%。

然而，由於競爭對手在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促銷活動增多及／或提供的折扣增多以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折扣率降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有所降低。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交易成本構成，主要包括手續費及接口維護費。手續費主要指國內銀行就處理透過其電子銀行系統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請求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手機話費充值線下渠道就向本公司傳達彼等收到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收取的費用。接口維護費主要指網絡供應商為促成本公司提供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略增約4.7%。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長約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0.0%，較去年的約50.3%略減0.3%。

其他收入及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開支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長約224.3%。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性產品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政府部門向本集團就於過往期間向銀行支付的若干財務成本授出的一次性補貼分別為人民幣4,889,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7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本集團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而向我們銷售人員支付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以及增聘銷售人員。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長約13.6%。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福利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232.6%。上市開支主要產生自各方專業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的專業服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及折舊。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76.4%。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折舊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財務成本主要來自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8百萬元。與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相比，財務成本增長約13.7%。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因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上升而增加。

除稅前溢利

於報告期，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35.2%。

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由於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折舊成本增加而令研發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137.3%。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所得稅稅率提高(由12.5%提高至15%)及深圳年年卡根據合約安排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年度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遞延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50.8%。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確認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折舊成本增加)；(iii)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就深圳年年卡根據合約安排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支付年度管理費確認的遞延稅項(「**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率。

純利率

於報告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約為11.6%，較二零一四年的約24.4%減少約12.8%。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確認的非經常性開支增加、研發開支增加及所得稅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關的應收國內銀行的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顯示我們自我們的服務取得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保持短的周轉天數，原因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收國內銀行的款項，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起一天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17.8%。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反映二零一五年底交易總值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3百

萬元或275.7%。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發行股份應佔遞延上市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或47.3%。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85.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48.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人民幣307.2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5(二零一四年：1.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1.8百萬元或234.8%。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關聯公司貸款、股東貸款、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總和除以年／期末總權益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增至2.76。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借款增加。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19,815,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與購買電腦及辦公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深圳年年卡分別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通付90.5%及9.5%的股權出售予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結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98名僱員。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本集團按個別人士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

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技能。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前業務環境中挑戰與機遇並存。隨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競爭的加劇，本集團在保持過往年度一樣的增長率方面可能充滿挑戰。為於中國競爭激烈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保持本集團在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實行以下策略：(i)加強本集團與國內銀行的合作且不斷擴大我們的銀行網絡；(ii)在線下渠道及電子商務平台擴大本集團的服務內容；(iii)繼續壯大本集團的用戶群；(iv)繼續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及技術投資及(v)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故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止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其權利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及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錢昊旻先生及林漳希先生)組成。趙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才於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深圳年年卡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訂之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